

预付卡消费 要多留个心眼



沟通热线
88851111

羊大哥
帮你忙

上周四,羊大哥接到了来自杭州滨江区沈女士的电话求助。

沈女士反映,去年她在位于滨江区的北京联华购物广场花2000元办了一张VIP贵宾卡,但只消费了四五百元,一段时间没去消费,再次去购物时,不料该超市已搬离。

沈女士按照贵宾卡上的电话打过去,其中滨江区的两个电话被告知“不存在”,但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嘉兴店的电话是通的,但始终无人接听。沈女士不知北京联华嘉兴店是否还存在?也不知该卡是否还能消费?求助羊大哥予以帮忙。

接到求助电话后,羊大哥首先拨打了留在贵宾卡上的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嘉兴店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后来羊大哥联系上了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嘉兴店所在地的嘉兴市新塍镇市场管理所了解详情。据该所工作人员告知,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嘉兴店还在营业,有什么需求,可以找他们协调。

羊大哥把情况反馈给沈女士,让沈女士带该购物卡到嘉兴店去使用。

上周五,沈女士赶到了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嘉兴店。据沈女士事后说,其用卡过程并不顺利,一开始该店服务台查询不到其贵宾卡的余额,大费周章后才得到确认,沈女士将余额予以购物处理。

此后,羊大哥联系上了北京联华购物广场原滨江店负责人周某。据该负责人介绍,北京联华购物广场滨江店是去年4月份时搬离的,主要是由于营业用房土地性质的原因,本来是工业用房,想改成商业用地,最终政府没有批准,所以只好搬离。

搬离时贴有告示,告知尚有余额的购物卡持有者购物卡的处置办法,并且委托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帮忙处理善后事宜。

据悉,因办卡时的打折幅度不一样,所以持卡人如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退钱的话,得先告诉周姓负责人所持卡号码,确认余额和原先买卡的折扣后,才能确定能退多少钱。

据周姓负责人叙述,从去年4月份起,陆陆续续,在外总额8万元的购物卡已退了6万元,目前尚有不到2万元的购物卡没退。他表示会通过微信联系购卡人,退还相关费用。

链接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别把交通安全当儿戏



这是记者日前在杭州古墩路东西大道口,抓拍的一个画面。一辆严重超载的无证电动三轮车,又无视红灯抢道,险些撞车和被撞。春节已过,许多外来务工人员纷纷回城从事各种职业的劳动。他们为了多赚点钱,时不时会冒点险,但请切记,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车祸猛于虎,真不是吓唬人的。

记者周金友 摄

江山农商行多举措 助推普惠金融

近年来,江山农商银行认真落实省联社决策部署,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优化结算渠道,金融覆盖到位。加大电子银行设备布放力度,有效延伸和扩展柜台服务。

细化金融创新,产品跟进到位。强化主动意识,责任担当到位。组织开展“普惠金融进万家”、“普惠大讲堂”等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充分利用外部网站、公众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及时发布金融信息,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组织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帮扶共建活动。

截至目前,该行已先后开展“微心愿圆梦”行动、“温情三月”、“情满中秋”、“爱心接力”等活动,弘扬了新风正气,普及了善举善行,促进了社会和谐,受到当地百姓的一致点赞。

徐熙烟 王伶俐

这些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提醒我们—— 劳资双方只有“和谐”才能“双赢”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樊一鸣

劳动关系的稳定关系到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劳动者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职责,只有这样劳资关系才能双赢。春节长假过后,企业纷纷开工。近日,记者在金华市中级法院采访时,获取了一些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在此希望引起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重视,共同努力,打造和谐的劳资关系,从而达到“双赢”。

未按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双倍工资

【案情简介】齐某到某公司应聘后被录用,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了工资和劳动报酬等。10个月后,公司认为齐某有违规、违约行为而将其辞退。齐某认为公司没有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向其支付在入职期间的双倍工资。因与公司协商未果,齐某提起仲裁申请,最后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于劳动者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事实上,直至齐某离职,用人单位也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所以应依法支付给齐某从第二个月开始的双倍工资差额部分。

【风险提示】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将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如果不签订合同,会受到法律处罚,也要承担支付双倍工资的风险。

【预防建议】企业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产生劳动争议,影响劳动关系的稳定。

未缴纳社保,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情简介】洪某于2007年进入某纺织公司工作。一直以来,企业未为洪某缴纳社会保险。2013年洪某以该企业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为由,提出辞职,并要求该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法院审理认为:洪某的诉讼请求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洪某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风险提示】如果用人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损害劳动者权益等情形,劳动者如以此为由,即使是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也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上述情形在企业内部普遍存在,极易引起集体诉讼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既不利于企

业正常经营,也容易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预防建议】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正常合法的劳动条件。

企业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自担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傅某应聘到某注塑加工企业上班,在对注塑机进行调试时,其右前臂被启动的注塑机压住,致其右前臂挤压损毁受伤并多发骨折。傅某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并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六级伤残。在职工期间,企业一直未为傅某缴纳工伤保险。受伤后,傅某起诉企业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审理认为:傅某已经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且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六级伤残,因此,企业应当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风险提示】案中注塑加工企业是一家小型企业,30万元赔偿款已是一笔大额支出,企业负责人对贪图省钱未缴纳工伤保险后悔不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其职工

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工伤赔偿责任不属于过错责任,不因劳动者受伤时存在过错而减免责任。

【预防建议】工伤保险制度的出台既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工康复,同时也是为了减少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因此,用人单位应从长远考虑,及时为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切莫贪图眼前利益,因小失大。

“三期”妇女等特殊职工受法律特别保护

【案情简介】杨女士与某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一年后,杨女士怀孕。怀孕9个月后,公司以杨女士即将生产,无法继续适应工作岗位为由,辞退了杨女士。杨女士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法院审理认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受劳动法的特殊保护。本案中,用人单位因无法继续适应工作岗位为由辞退处于孕期的杨女士,违反法律规定。杨女士依法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风险提示】劳动者患病、在医疗期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受法律特殊保护,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解除或终止与上述人员的

劳动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

【预防建议】保护特殊职工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对特殊职工应给予更多关怀和照顾,而不应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简介】朱某系某保险公司查勘员。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如朱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2013年,公司接到一起事故车主投诉,称朱某在查勘定损过程中,索要并收受现金2000元。经该公司监察部门查实,客户投诉情况属实。该公司随即以朱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朱某不服,申请仲裁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法院审理认为:朱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索要财物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也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风险提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并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将面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利后果。

【预防建议】劳动者的权益虽受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但在工作中也应遵守守纪,按照法律规定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职责。

消防安全警钟长鸣



日前,台州市黄岩区消防大队和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联合执法,对黄岩西城街派出所辖区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钻石量贩、大班足浴一店、大班足浴二店等3家娱乐休闲场所和新天地家居广场内,分别

有多项消防设施的配置和使用不合格,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遂决定对这些场所实行临时查封,同时要求商家立即整改火灾隐患。

通讯员蒋忠慧 摄

哪会有这么多不要钱的好事? 警惕“免费”诱饵暗藏的钩钩

争相购买的村民不在少数。

李老板拿回家的酒受到儿子眼花缭乱,更让消费者怦然心动。对于商家“不要钱”或“只收成本价”的吆喝,消费者还得多问几个为什么,因为一不小心“馅饼”就会变成“陷阱”。

近日,几个自称是“某大型酒厂”的销售员来到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一个村子里发放宣传单和入场券,说酒厂最近搞宣传,凭入场券可以免费领酒。闻讯而来的李老板和村民们果然领到了两小瓶白酒,随后,这几个销售员还详细介绍了该品牌的酒的配制药酒,折扣很低,价格很优惠,

哪会有这么多不要钱的好事?

警惕“免费”诱饵暗藏的钩钩

村民很多都上当受骗。无独有偶,日前长兴县市场监管局煤山分局也接到了一起因免费服务引发的投诉。举报人刘女士表示,她母亲每天都要去听健康讲座,并购买他们的保健食品,她担心老人被当地一家养生会馆所骗。根据掌握的情况,执法人员来到该会馆进行暗访,发现商家会提前准备好椅子板凳,免费茶水,免费的点心水果,并为每一位前来的人免费发放保暖耳套。

执法人员发现,会馆的工作人员都很热情,老人们在这里有说有笑,也很乐意听从会馆管理人员的

安排,有的甚至带来了纸、笔进行记录。但在讲座中执法人员发现,虽然该会馆所卖的产品是正规的保健食品,但多次提到该产品可以治疗多种疾病,有相当好的功效等内容,属于虚假宣传。执法人员对商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该会馆负责人进行了教育,对方表态会立即改正。

笔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类似的“免费”诱饵不胜枚举。比如抓住老年人容易轻信人的特点,不法分子在推销保健品时往往大打亲情牌,而且向老人发放赠品、体验品,带着他们免费旅游等,通过一天或几天的

“亲情服务”和“免费服务”,有些老人甚至会感觉推销员比自己的儿女都“孝顺”,遂心甘情愿地购买商品。

“免费”诱饵不仅紧盯老人,也喜欢挑一些年轻女性特别是女学生下手。在湖州市中心城区的红旗路、观凤大厦、新天地等多处写字楼,经常可以看到“推销员”走上街头,拿着“免费美容券”往行人手里塞。原本声称“免费美容”“免费试做”,事后却强行要求付钱。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告诉笔者,消费者在接受免费产品或服务时,要多问几个为什么。另外,保持一颗平常心很重要,切莫因小失大。

江山农商行多举措 助推普惠金融

近年来,江山农商银行认真落实省联社决策部署,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优化结算渠道,金融覆盖到位。加大电子银行设备布放力度,有效延伸和扩展柜台服务。

细化金融创新,产品跟进到位。强化主动意识,责任担当到位。组织开展“普惠金融进万家”、“普惠大讲堂”等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充分利用外部网站、公众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及时发布金融信息,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组织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帮扶共建活动。

截至目前,该行已先后开展“微心愿圆梦”行动、“温情三月”、“情满中秋”、“爱心接力”等活动,弘扬了新风正气,普及了善举善行,促进了社会和谐,受到当地百姓的一致点赞。

徐熙烟 王伶俐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债权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信贷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共9户,涉及15笔债权,金额总计76,368,798.21元,其中本金68998500.00元,利息7370298.21元(截止2017年1月31日)。

二、受让单位资格和条件

1. 受让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
2. 受让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定,有资格商业性买受银行业信贷资产。

三、招标组织安排

转让方配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信贷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招标,报价日定于2017年2月16日。如果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拟采

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杭州国信名

盛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合并前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存续,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因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合并前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存续,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因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杭州国信名盛置业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枫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